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75627982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06日

商 标

尚海装饰

申 请 人 无锡尚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街道梅园大街538号

代理机构 北京中知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防锈